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庭亮

项目负责人：赵大鹏

报告编写人：赵大鹏

建设单位：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298387333

电话： 0391—8616388

传真： /

传真： 0391—8616288

邮编： 454481

邮编： 454450

地址：博爱县金城乡西金城村工业园

地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
交叉口西北角）

目 录

1 项目概况.....	6
2 验收依据.....	7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7
2.2 技术规范.....	7
2.3 项目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	8
3.2 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环境质量标准.....	2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内容.....	22
7.2 噪声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2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结论.....	3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9]53 号）；

附件 2 监测结果报告单

附件 3 专家签名表

附件 4 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建成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1 项目概况

2019年8月20日,由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主持召开现场评审会,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在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投资45万元建设年产16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爱县金城乡西金城村工业园,占地面积3333.5 m²。2019年5月,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16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7月11日,博爱县环保局关于《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9]53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由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设计施工。工程于2019年8月竣工,2019年8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目前,国家对于排污许可证办理正在按行业推进,企业所涉及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暂未要求办理。待行业统一要求办理时,本项目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年8月,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10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编制了《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16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定环评[2017]4号)的公告中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0)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2019 年 04 月 09 日；
- (11)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
- (12)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2.2 技术规范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文件

(1)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2)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9]53号 2019年7月11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16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位于博爱县金城乡西金城村工业园，无需征地，项目东侧为：工业园道路，西侧为：胜达饲料厂，北侧为：化肥厂，南侧为：豫粮合作社，宜于该项目建设。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690m的西金城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二。

3.2 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筑面积1200m²。其中包括办公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	建筑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岗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博爱县电业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水泥筒库	二级高效袋式除尘器+ 一根15m高排气筒	不一致，与搅拌工序共用一套除尘装置
	搅拌粉尘	集气罩+二级高效袋式除尘器+ 一根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集中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危废	一座危废暂存间（5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规格及型号	配置数量 (台/套)	规格及型号	配置数量 (台/套)	
1	搅拌机	PVM500	2	PVM500	2	一致
2	出砖机	QF3-35	1	QF3-35	1	一致
3	液压机	QT4-15A	1	QT4-15A	1	一致
4	传送机	DT75	1	DT75	1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用量	工况比例(%)
1	石子	t/a	19200	15360	80
2	水泥	t/a	8000	6400	80
3	沙	t/a	8000	6400	80
4	粉煤灰	t/a	16000	12800	80
5	水	t/a	2194.33	2194.33	100
6	电	Kwh/a	15000	12750	8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厂区日常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用水量 2194.33t/a。项目用水依托厂区自备井，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污水，主要污水由工人生活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

理后用于肥田。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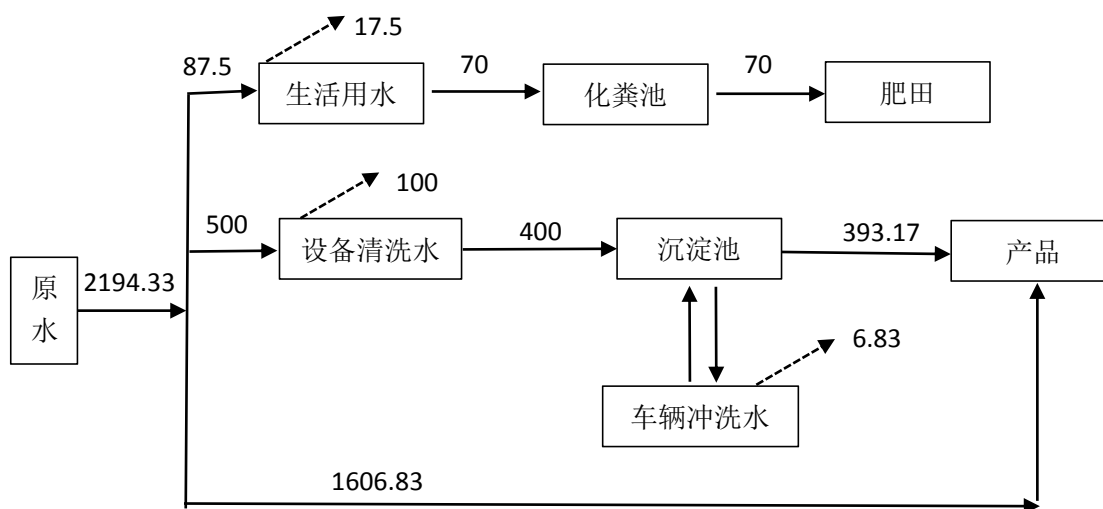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生产透水砖、道沿砖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搅拌

将水泥、石子、沙、粉煤灰按用料的配比要求在室内进行搅拌。此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噪声和固废。

(2) 液压成型

将搅拌工序搅拌好的原料送入液压成型机液压成型。此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因素为噪声和固废。

(3) 成品

将液压成型的成品放置在成品区，并分类摆放，等待外售。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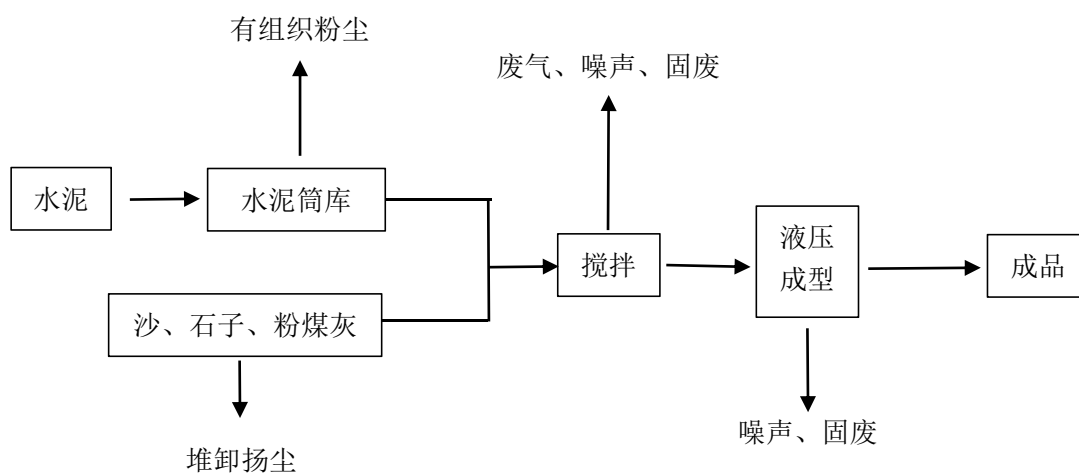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5。

表 3.5 本工程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致性
废气	投料 搅拌 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二级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二级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水泥筒库	颗粒物	二级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投料搅拌工序共用一套除尘设施	不一致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工业吸尘器、车轮冲洗装置、水喷淋装置	移动式工业吸尘器、车轮冲洗装置、水喷淋装置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5m ³ 化粪池	5m ³ 化粪池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SS	2m ³ 沉淀池	2m ³ 沉淀池	一致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一致
	设备维修	危废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周转使用。	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周转使用。	一致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集中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及风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原项目环评设计要求水泥筒库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两级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项目实际建设将水泥筒库产生的粉尘，与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共同经过一套两级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勘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没有引起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这些变动内容纳入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企业在搅拌机进料口各设一个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输送至高校两级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水泥为水泥、石子、沙和粉煤灰均为车间内储存，起尘主要是石子、沙和粉煤灰粉尘产生。原料堆场治理措施：在密闭仓库内，定期进行洒水，保持堆场顶部的湿润。

②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年使用石料总量约为43200吨，均用汽车运至料场内的石料堆放场。在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原料装卸粉尘治理措施：装卸过程中配置雾化水

喷头进行洒水降尘。

③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泥、沙、石子、钢筋等都需要外购，原辅材料及成品的运输车辆所走道路均硬化，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运输扬尘治理措施：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场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同时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密闭遮盖，防止砂石洒落。

④搅拌机运行粉尘

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需加水，产尘量较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粉尘。项目在搅拌主机各安装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text{NH}_3\text{-N}$ 。职工用水量约 87.5t/a，污水排放量为 70t/a。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

②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门前设置全车洗车装置及串联式沉淀池，对来往车辆进行冲洗，补水量为 6.83t/a。不定期对冲洗水池进行清淤，淤泥用于周边土地平整使用。生产设备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冲洗一次，设备冲洗水排放量为 400t/a。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液压成型机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约 80-100dB (A)。

为有效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声学影响，项目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①及时更换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垫，确保减振垫减振效果；②对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室内，对各类设备加强减振垫、隔声罩等防护措施，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转；③系统风机排风处安装消声器，风机拟安装在已有隔振、隔声和通风散热的全封闭隔声罩内，使风机及隔振隔声装置成为一个整体；④厂方

除应保证采取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切实落实外，还应注意车间门、窗、玻璃要完好无缺，以保证必要降噪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其厂界和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源衰减明显，不会对其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其边角料为 5t/a，集中收集粉碎后回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 2t/a，集中收集回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42.3t/a，集中收集回用。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定员 7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 千克计，则年产垃圾约 0.875t/a。生活垃圾集中存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②危险固废

工程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约 0.02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每年产生 2 个，约合 0.02t/a，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周转使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工程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投资内容

根据工程设计中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并结合评价建议的各项治理方案，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评及批复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废	水泥筒库产	二级高效袋式除尘器	1.0	与投料搅拌工序共用	/

气	生的颗粒物	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一套处理设施	
	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集气罩+二级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0	集气罩+二级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0
	无组织粉尘	移动式工业吸尘器	0.5	移动式工业吸尘器	0.5
	无组织粉尘	水喷淋装置	0.5	水喷淋装置	0.5
	无组织粉尘	车轮冲洗装置	0.5	车轮冲洗装置	0.5
废水	生活废水	5m ³ 化粪池	0.2	5m ³ 化粪池	0.2
	冲洗废水	2m ³ 沉淀池	0.2	2m ³ 沉淀池	0.2
噪声	设备噪声及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独立底座、传动润滑、厂房隔声、职工防护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独立底座、传动润滑、厂房隔声、职工防护	0.5
固废	一般固废	1 座暂存间 (5m ²)	0.2	1 座暂存间 (5m ²)	0.2
	危险固废	1 座暂存间 (5m ²)	0.3	1 座暂存间 (5m ²)	0.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垃圾桶	0.1
合计			6.0	合计	5.0
总投资			45	总投资	45
占总投资比例			13.3%	占总投资比例	11.1%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并根据现行环保要求进行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集气罩+二级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二级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无组织粉尘	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水喷淋装置、车轮冲洗装置	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水喷淋装置、车轮冲洗装置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5m ³ 化粪池	5m ³ 化粪池	已落实
	冲洗废水	2m ³ 沉淀池	2m ³ 沉淀池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1 座固废暂存间 (5m ²)	1 座固废暂存间 (5m ²)	已落实
	危险固废	1 座危险暂存间 (5m ²)	1 座危险暂存间 (5m ²)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及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独立底座、传动润滑、厂房隔声、职工防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独立底座、传动润滑、厂房隔声、职工防护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17-410822-30-03-034362 号文, 同意该项目备案。

2、项目选址评价结论

项目厂址位于博爱县金城乡西金城村工业园。

2.1 根据博爱县金城乡政府出具的土地证明,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博爱县土地利用规划。

2.2 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7km, 本项目距离博爱县饮用水源地 7.3km。此外, 项目无外排废水, 不对附近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 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博爱县金城乡西金城村工业园, 本次评价采用数据来源于《博爱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由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31 日对北朱营村监测取得。本项目距北朱

营村 2.3km, 项目所在区域均为农村地区与北朱营村环境质量现状相似。监测期间北朱营村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收纳水体为蒋沟河, 本项目地表水数据采用蒋沟河断面地表水质量现状采用《博爱超博加油站项目》监测数据。出统计结果可知: 监测断面有不同程度的 COD、总磷超标现象。根据分析超标原因主要有: 监测断面附近堆存有少量的生活垃圾, 这些生活垃圾经雨水冲刷或者地面径流的浸泡, 最终污染物都汇入水体, 致使水质不达标。

经现场调查, 厂址四厂界昼间噪声在 48.4-56.6dB(A) 之间, 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的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 绿色植被稀少, 以绿化作物为主。生态环境以人工迹地为主, 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4、工程污染因素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大气污染因素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水泥筒库卸料粉尘、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水泥筒库仓顶设一个集气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输送至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机进料口设一个集气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输送至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他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2 水污染因素及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 噪声污染及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成型机、切割机及风机等设备, 所有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传动润滑、封闭隔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 噪声经厂房阻隔, 一定距离衰减后, 噪声值明显降低, 经预测可知,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废污染分析结论

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存放，定期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回用，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其下脚料集中收集回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回用。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周转使用。

4.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种群和其它生态敏感点。项目投产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均能达到有效处理和处置，故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为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颗粒物：0.085t/a。

6、建议

①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要求进行生产，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对各种污染治理设施要经常检查，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边栽植树木，可有效的防尘降噪；

⑤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以保证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博爱县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16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位于博爱县金城乡西金城村工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博爱县环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以博环审（2019）53 号文批复如下：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实施了行政处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该项目已建成，设备已安装，不再对施工期提具体要求。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1、废气：原料棚要密闭，在原料堆场及生产区四周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搅拌机及投料口颗粒物采用集气罩+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政策要求，适时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暂存池暂存，用于农田施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3、噪声：对搅拌机、成型设备等机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装置、加强密闭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主要为喂料及成型过程中地面散落的物料、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和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泥，均为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危废：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周转回用，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

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85t/a。

六、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你厂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八、本批复 5 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已落实	相符
2	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已落实	相符
3	该项目已建成,设备已安装,不再对施工期提具体要求。	已落实	相符
4	1、废气:原料棚要密闭,在原料堆场及生产区四周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搅拌机及投料口颗粒物采用集气罩+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政策要求,适时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暂存池暂存,用于农田施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3、噪声:对搅拌机、成型设备等机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装置、加强密闭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主要为喂料及成型过程中地面散落的物料、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和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泥,均为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危废: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周转回用,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	已落实	相符
5	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85t/a。	已落实	相符
6	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正在办理	相符
7	你厂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境监督管理。	已落实	相符
8	本批复5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已落实	相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6.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NO ₂	小时均 200ug/m ³
			日均 80ug/m ³
		SO ₂	小时均 500ug/m ³
			日均 150ug/m ³

		TSP	日均 300ug/m ³
		PM ₁₀	日均 150ug/m ³
		PM _{2.5}	日均 75u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pH	6~9
		COD	40mg/L
		NH ₃ -H	2.0mg/L
		总磷(以 p 计)	0.4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为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颗粒物：0.08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委托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

达标排放的监测，分析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两级高效袋式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见表 8.1.1~8.1.3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JC-Y-024-2018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JC-Y-001-2017	1.0mg/m ³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HZJC-Y-023-2018	0.001mg/m ³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Y-009-2017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年)		设计生产能力 (平方米/天)	实际生产量 (平方米/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2019.8.9	透水砖、道沿砖	16	640	512	80
2019.8.10	透水砖、道沿砖	16	640	512	80
注：按年生产天数 25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 点位	有组织 颗粒物	检测频次			
			1	2	3	4
2019. 8.9	两级高 效袋式 除尘器 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4.53×10 ³	4.51×10 ³	4.53×10 ³	4.51×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19×10 ³	1.17×10 ³	1.18×10 ³	1.17×10 ³
		排放速率 (kg/h)	5.37	5.27	5.35	5.29
	两级高 效袋式 除尘器 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4.85×10 ³	4.84×10 ³	4.83×10 ³	4.84×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8	5.6	6.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除尘效率 (%)		99	99	99	99
2019.8. 10	两级高 效袋式 除尘器 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4.43×10 ³	4.39×10 ³	4.34×10 ³	4.36×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02×10 ³	1.03×10 ³	1.02×10 ³	1.02×10 ³
		排放速率 (kg/h)	4.50	4.51	4.43	4.43
	两级高 效袋式 除尘器 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4.82×10 ³	4.96×10 ³	4.92×10 ³	5.02×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6.5	6.1	6.0	6.5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除尘效率 (%)	99	99	99	99
--	----------	----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5.4 \sim 6.5 \text{mg/m}^3$, 处理效率 99%。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标准要求。

9.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 向 0#	下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1 小时浓度值)				(下风向与上风向差值)		
2019. 8. 9	颗粒物 (mg/m ³)	1	0.28	0.57	0.56	0.58	0.29	0.28	0.3
		2	0.26	0.54	0.56	0.58	0.28	0.3	0.32
		3	0.29	0.60	0.58	0.57	0.31	0.29	0.28
		4	0.25	0.60	0.62	0.61	0.35	0.37	0.36
2019. 8. 10		1	0.29	0.62	0.60	0.60	0.33	0.31	0.31
		2	0.28	0.59	0.59	0.57	0.31	0.31	0.29
		3	0.26	0.60	0.56	0.58	0.34	0.3	0.32
		4	0.26	0.60	0.62	0.58	0.34	0.36	0.3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0.28 \sim 0.37 \text{mg/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

9.2.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2.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8.9	1	32.9	99.40	1.1	东北
	2	35.0	99.36	1.2	东北
	3	36.7	99.33	1.4	东北
	4	38.3	99.19	1.5	东北

2019. 8.10	1	26.9	99.34	1.4	东北
	2	31.9	99.29	1.5	东北
	3	34.6	99.03	1.5	东北
	4	36.3	98.88	1.7	东北

根据监测结果，检测期间：2019年8月9日平均气温35.7℃，平均气压99.32kPa，平均风速1.3m/s，主导风向东北风；2019年8月10日平均气温32.4℃，平均气压99.14kPa，平均风速1.5m/s，主导风向东北风。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监测点位布置合理。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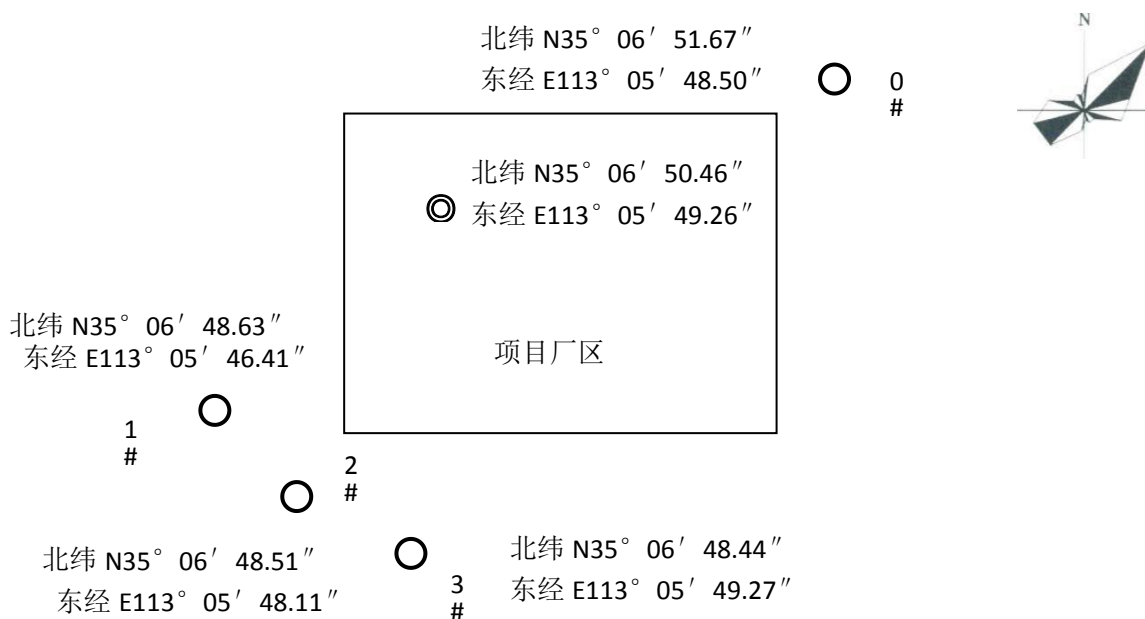


图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9.2.2 废水检查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职工用水量为 87.5t/a，污水排放量为 70t/a。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本项目在厂区门前设置自动全车洗车装置及串联式沉淀池，对来往车辆进行冲洗，补水量为 6.83t/a。生产设备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冲洗一次，设备冲洗水排放量为 400t/a。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9.8.9		2019.8.10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东厂界	56.9	47.5	57.0	46.9
南厂界	56.8	45.4	56.6	46.6
西厂界	57.4	45.3	57.4	45.1
北厂界	57.4	46.2	57.3	46.3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6.6~57.4dB(A)；夜间 45.1~47.5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之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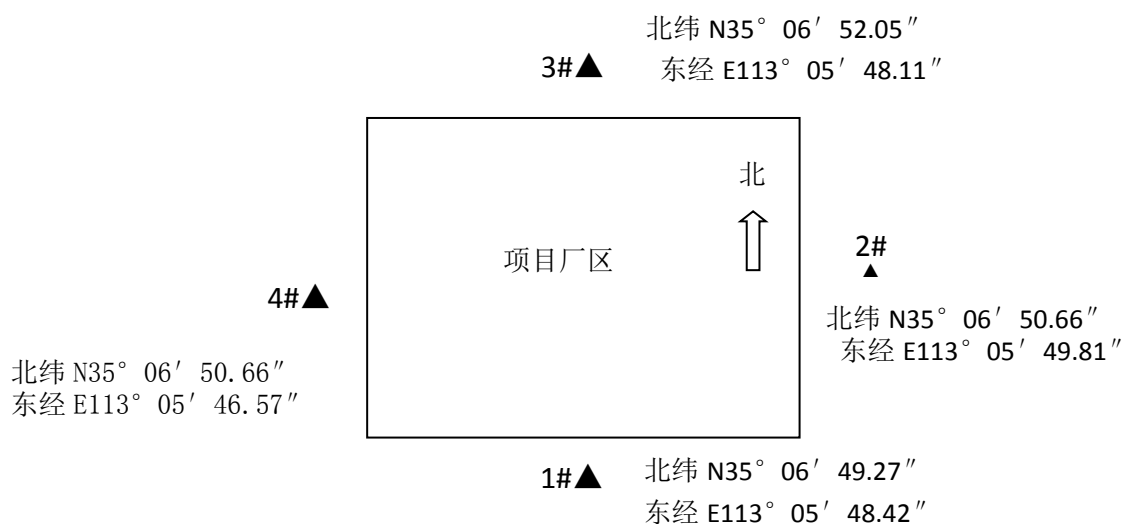


图 9.2.3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9.2.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项目将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集中存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其边角料集中收集粉碎后回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回用；工程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周转使用。全厂固废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

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5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总量	变化情况
颗粒物 (t/a)	0.085	0.060	↓0.025
注：以上数据依据项目提供的资料，结合环评要求：搅拌主机年运行时间 2000(h/a)，依据检测结果计算得出。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转稳定，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5.4\sim6.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9%。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0.28\sim0.37\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text{NH}_3\text{-N}$ 。职工用水量为 87.5t/a，污水排放量为 70t/a。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本项目在厂区门前设置自动全车洗车装置及串联式沉

淀池，对来往车辆进行冲洗，补水量为 6.83t/a。生产设备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冲洗一次，设备冲洗水排放量为 400t/a。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10.1.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6.6~57.4dB(A)；夜间 45.1~47.5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

10.1.5 固废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项目将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集中存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其边角料集中收集粉碎后回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回用；工程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周转使用。全厂固废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1.6 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 0.060t/a，环评核定总量为 0.085t/a。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够满足《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收

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3 结论

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的环保政策，并有健全的环保制度。项目投产试运行后，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企业不存在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定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第八条“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10822-30-03-034362		建设地点	博爱县金城乡西金城村工业园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		环评单位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审[2019]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0822MA40ULW76T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890.000	1022.220		890.000	1022.220		890.000
	颗粒物				9.800	9.740	0.060	0.085		0.060	0.085		0.06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审[2019]53号

关于对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年产16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的 批复意见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16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我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并实施了行政处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 三、该项目已建成，设备已安装，不再对施工期提具体要求。
- 四、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 1、废气：原料棚要密闭，在原料堆场及生产区四周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搅拌机及投料口颗粒物采用集气罩+两级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政策要求，适时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暂存池暂存，用于农田施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3、噪声：对搅拌机、成型设备等机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装置、加强密闭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主要为喂料及成型过程中地面散落的物料、除尘器收集的原料粉尘和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泥，均为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危废：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周转回用，须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

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85t/a。

六、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你厂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八、本批复 5 年内开工建设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HZJC-JJ-078-2017
181612050264
有效期2024年6月4日

检 测 报 告

惠正检测[2019 年]315 号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检测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 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4. 检验检测结果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代替原报告或证书，原报告或证书作废无效。
5.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博爱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与广兴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 编：454450

电 话：0391—8616388

传 真：0391—8616288

一 项目说明

根据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的环保验收要求，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10 日对该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分析。

二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两级高效袋式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2。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3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见表 3.1~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JC-Y-024-2018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JC-Y-001-2017	1.0mg/m ³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HZJC-Y-023-2018	0.001mg/m ³

表 3.3 噪声检测仪器及方法来源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ZJC-Y-009-2017	/

4 生产工况

表 4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年)		设计生产能力 (平方米/天)	实际生产量 (平方米/天)	运行负荷(实际 生产能力占设计 生产能力 %)
2019.8.9	透水砖、道沿砖	16	640	512	80
2019.8.10	透水砖、道沿砖	16	640	512	80
注：按年生产天数 250 天计。					

5 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 点位	有组织 颗粒物	检测频次			
			1	2	3	4
2019. 8.9	两级高 效袋式 除尘器 进口	废气流量 (m^3/h)	4.53×10^3	4.51×10^3	4.53×10^3	4.51×10^3
		排放浓度 (mg/m^3)	1.19×10^3	1.17×10^3	1.18×10^3	1.17×10^3
		排放速率 (kg/h)	5.37	5.27	5.35	5.29
	两级高 效袋式 除尘器 出口	废气流量 (m^3/h)	4.85×10^3	4.84×10^3	4.83×10^3	4.84×10^3
		排放浓度 (mg/m^3)	5.4	5.8	5.6	6.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除尘效率 (%)		99	99	99	99
2019.8. 10	两级高 效袋式 除尘器 进口	废气流量 (m^3/h)	4.43×10^3	4.39×10^3	4.34×10^3	4.36×10^3
		排放浓度 (mg/m^3)	1.02×10^3	1.03×10^3	1.02×10^3	1.02×10^3
		排放速率 (kg/h)	4.50	4.51	4.43	4.43
	两级高 效袋式 除尘器 出口	废气流量 (m^3/h)	4.82×10^3	4.96×10^3	4.92×10^3	5.02×10^3
		排放浓度 (mg/m^3)	6.5	6.1	6.0	6.5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0.03
	除尘效率 (%)		99	99	99	99

表 5.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 向 0#	下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下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1 小时浓度值)				(下风向与上风向差值)		
2019. 8.9	颗粒物 (mg/m ³)	1	0.28	0.57	0.56	0.58	0.29	0.28	0.3
		2	0.26	0.54	0.56	0.58	0.28	0.3	0.32
		3	0.29	0.60	0.58	0.57	0.31	0.29	0.28
		4	0.25	0.60	0.62	0.61	0.35	0.37	0.36
2019. 8.10		1	0.29	0.62	0.60	0.60	0.33	0.31	0.31
		2	0.28	0.59	0.59	0.57	0.31	0.31	0.29
		3	0.26	0.60	0.56	0.58	0.34	0.3	0.32
		4	0.26	0.60	0.62	0.58	0.34	0.36	0.32

表 5.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 8.9	1	32.9	99.40	1.1	东北
	2	35.0	99.36	1.2	东北
	3	36.7	99.33	1.4	东北
	4	38.3	99.19	1.5	东北
2019. 8.10	1	26.9	99.34	1.4	东北
	2	31.9	99.29	1.5	东北
	3	34.6	99.03	1.5	东北
	4	36.3	98.88	1.7	东北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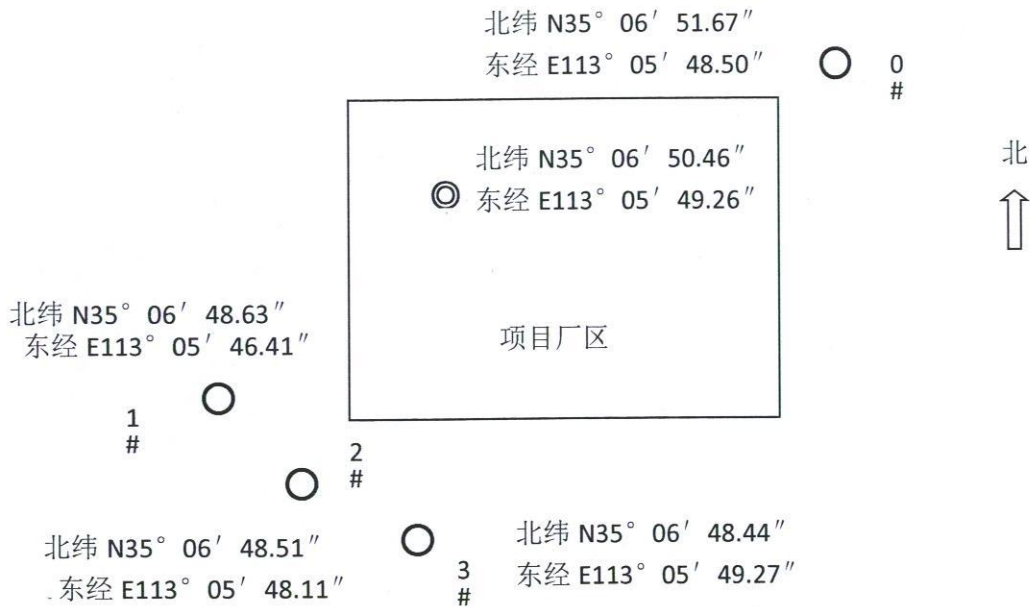


图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6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9. 8. 9		2019. 8. 10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东厂界	56.9	47.5	57.0	46.9
南厂界	56.8	45.4	56.6	46.6
西厂界	57.4	45.3	57.4	45.1
北厂界	57.4	46.2	57.3	46.3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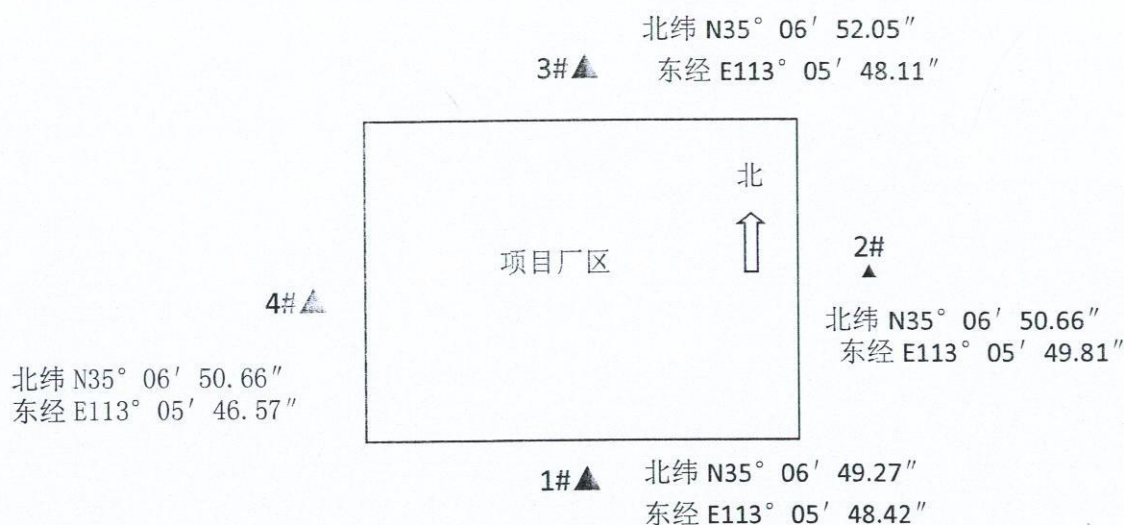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三、 质量保证

- 1、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 3、仪器 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
- 4、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
- 5、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四、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崔华龙 刘奇 申圳

报告结束

编制：

毋文萍

审核：

刘奇

签发：

李成红

2019 年 8 月 15 日 (章)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程玮	博爱县西金城村 富源预制构件厂	经理	4108221982****4014	13298397333	程玮
专家 组员	尹国勋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4802081953****2530	13503915360	尹国勋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4102051964****1012	13782755060	成占胜
主管 单位						
参加 会议 其他 代表						
	赵大鹏	河南惠正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4108221976****0057	18539158037	赵大鹏

注：(1) 验收组组长由企业负责人承担。(2) 专家组成员第一位为验收专家组组长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 16 万平方米

透水砖、道沿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博爱县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保管理部门(博爱县环保局)、监测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惠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位于博爱县金城乡西金城村工业园,无需征地,项目东侧为:工业园道路,西侧为:胜达饲料厂,北侧为:化肥厂,南侧为:豫粮合作社,宜于该项目建设。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690m 的西金城村。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2017-410822-30-03-034362。项目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1 日,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就《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博环审[2019]53 号,同意按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该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由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由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设计施工。工程于 2019 年 8 月竣工,2019 年 8 月开始联合调试并进行试生产。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经过调试、试生产,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配套治污设施运行稳定。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项目环评设计要求水泥筒库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两级袋式除尘器+15 米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项目实际建设将水泥筒库产生的粉尘，与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共同经过一套两级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进行处理。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勘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没有引起不利影响加重），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这些变动内容纳入此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期间基本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环保生产各项要求。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5.4\sim 6.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9%。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0.28\sim 0.37\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要求。

3、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text{NH}_3\text{-N}$ 。职工用水量为 87.5t/a，污水排放量为 70t/a。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本项目在厂区门前设置自动全车洗车装置及串联式沉淀池，对来往车辆进行冲洗，补水量为 6.83t/a。生产设备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冲洗一次，设备冲洗水排放量为 400t/a。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昼间 56.6~57.4dB(A)；夜间 45.1~47.5dB(A)。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

5、固废

经现场检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项目将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集中存放，送城市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其边角料集中收集粉碎后回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集中收集回用；工程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周转使用。全厂固废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颗粒物 0.060t/a，环评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5t/a。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够满足《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暂存池内，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噪声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之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全厂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不在厂内堆积，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上同意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通过验收。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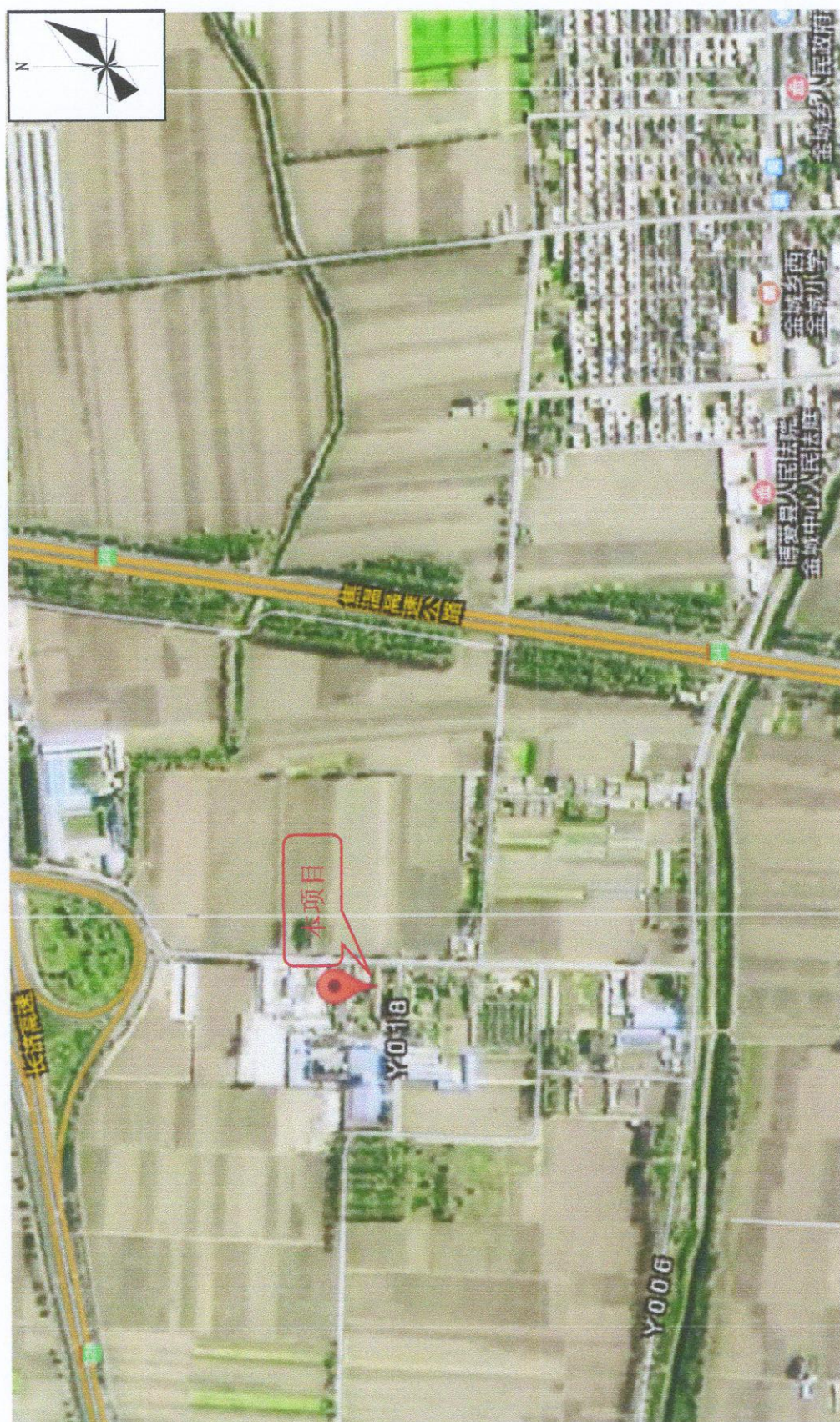
- 1、核实设备变化内容，规范设备规格。核定工程车辆的合规性。核定原辅材料及水、电消耗。
- 2、规范车间门洞和固废间设置，规范物料存储和标志、标识、台帐管理。规范监测口封闭。规范车辆冲洗和雨水前期收集。
- 3、补充各种固废处理协议，明确其合理去向。细化二次粉尘防治措施。及时清理地面和设备上的粉尘。
- 4、污染物排放标准提标升级时，及时提升环保设施，规范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2019 年 8 月 20 日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
年产 16 万平方米透水砖、道沿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专家签名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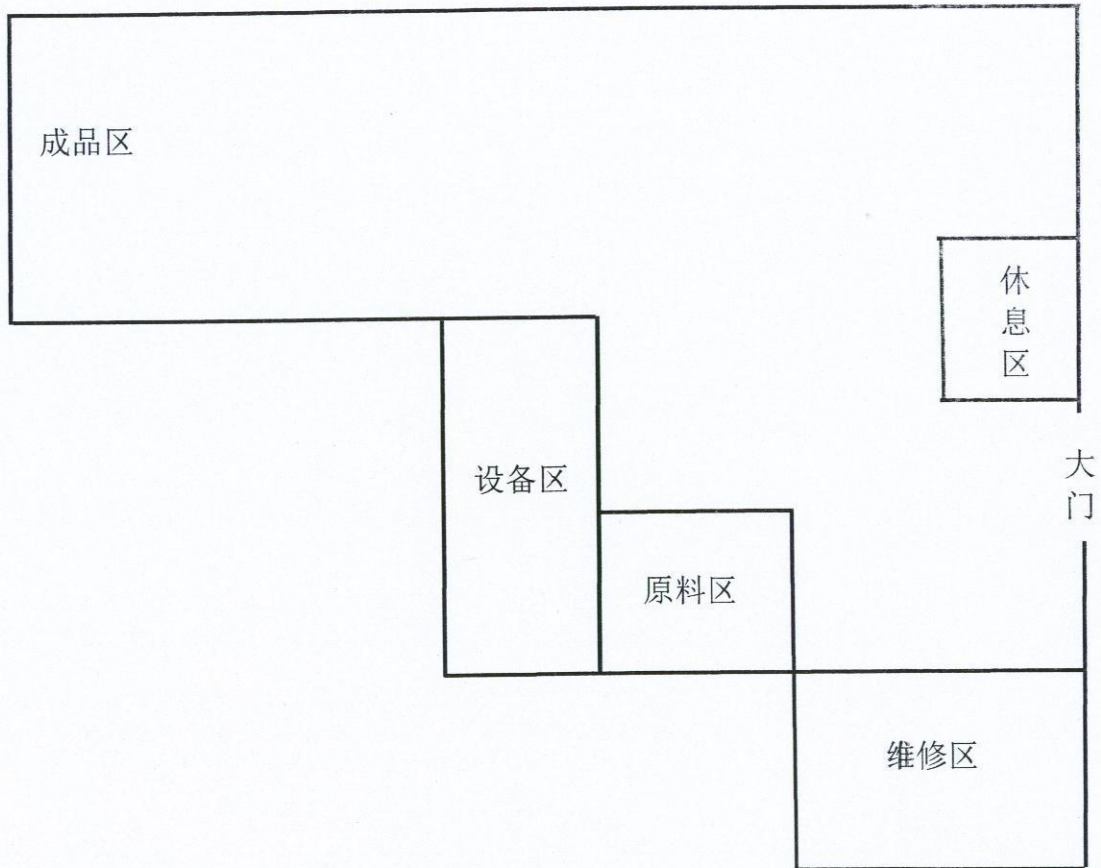
专家组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或住址)	职称/职务	签名
	尹国勋	河南理工 大学	教授	尹国勋
	成占胜	焦作大学	教授	成占胜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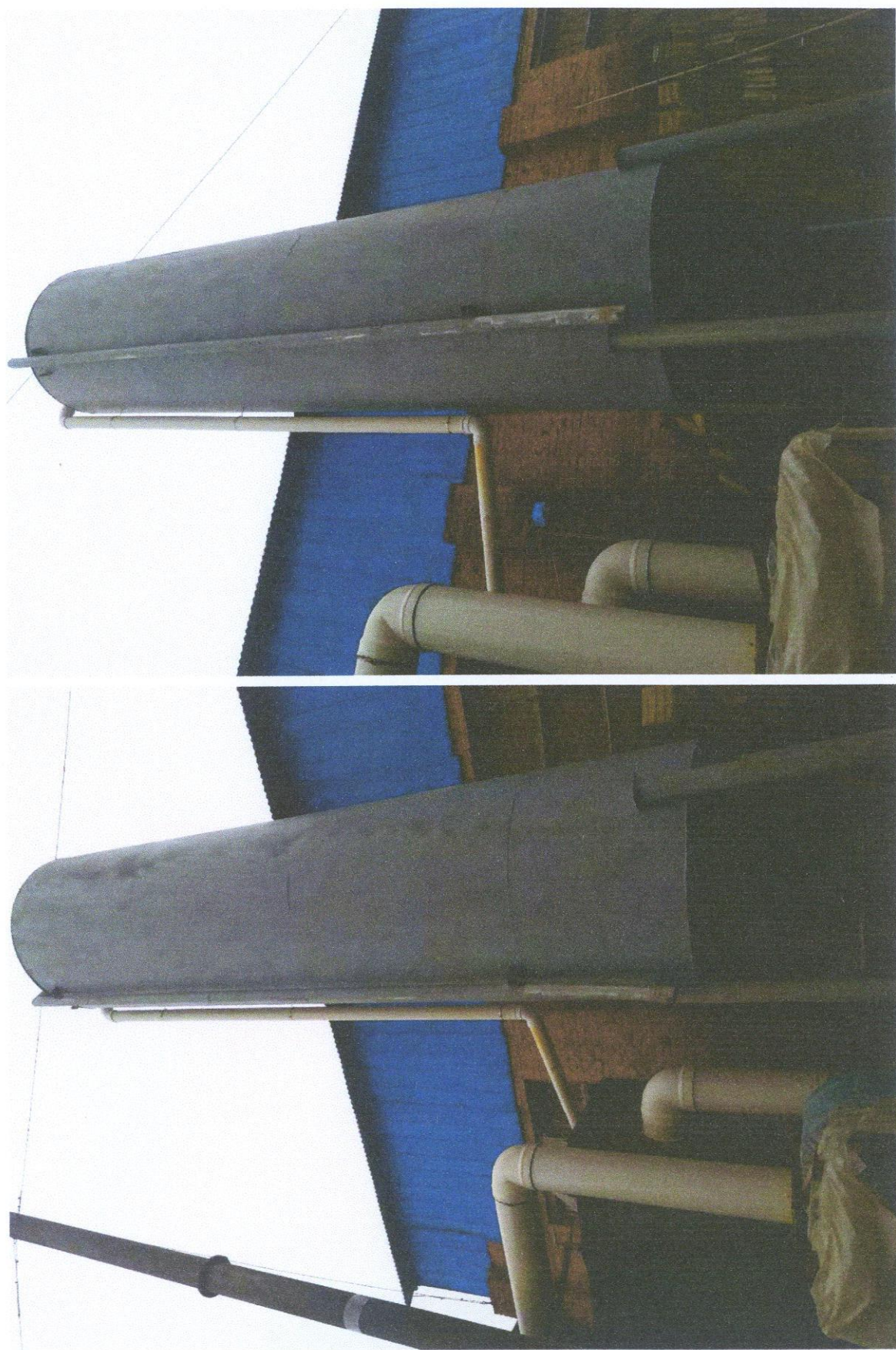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图

++附表 博爱县西金城村富源预制构件厂采样点位经纬度

有组织 废气	袋式除尘器检 测口	北纬 N35° 06' 50.46" 东经 E113° 05' 49.26"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0	北纬 N35° 06' 51.67" 东经 E113° 05' 48.50"
	下风向 3	北纬 N35° 06' 48.63" 东经 E113° 05' 49.27"
	下风向 2	北纬 N35° 06' 48.51" 东经 E113° 05' 48.11"
	下风向 1	北纬 N35° 06' 48.44" 东经 E113° 05' 46.41"
噪声	东	北纬 N35° 06' 50.66" 东经 E113° 05' 49.81"
	南	北纬 N35° 06' 49.27" 东经 E113° 05' 48.42"
	西	北纬 N35° 06' 50.66" 东经 E113° 05' 46.57"
	北	北纬 N35° 06' 52.05" 东经 E113° 05' 48.11"



附图 5、水泥筒库整改照片



附图 4、车间地面硬化整改照片